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04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附件、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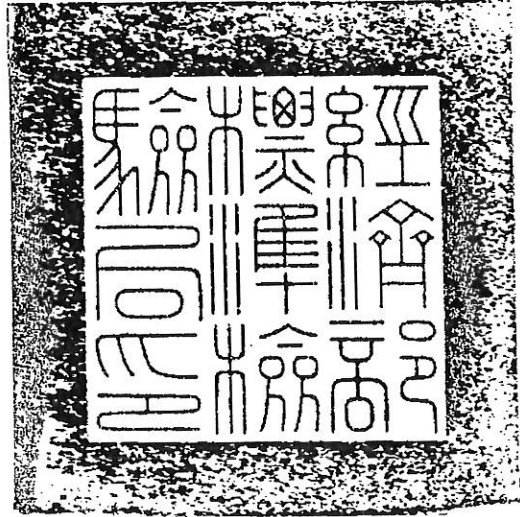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04470號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局長 劉明忠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申請書

一、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	(蓋章處)		
地址			
電話		傳真	
法定度量衡器類別 (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範圍)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 電度表 ☐ 雷達測速儀 ☐ 電射測速儀 ☐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噪音計 ☐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稻穀水分計 ☐ 硬質玉米水分計 ☐ 車輛排氣分析儀 ☐ 照度計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 衡器(不含活動地秤)		

二、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名稱			
所屬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認可方式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 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可編號：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 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可編號：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備註

申請書檢附文件及內容如下：

1. 相關文件請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三點規定。
2. 內容至少包括申請機構簡介、測試實驗室簡介、實驗室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簡介、經營業務與公正性、測試設備及場地等五大項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查檢表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要 求	提交文件	審查結果
壹、政府機關或團體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之1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類： ☐ B類： ☐ 不符合要求： ☐
貳、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一、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要求之檢定設備清單，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二、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等相關資料，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類： ☐ B類： ☐ 不符合要求： ☐
參、測試實驗室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 具有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之1 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類： ☐ B類： ☐ 不符合要求： ☐

肆、專業技術人員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 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備註：技術主管係指審核乙級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主管人員。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之1 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伍、公正性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總評	資格條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要求。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不符合要求。		

備註：1. 請於查核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補正事項」分為 A、B 類，A 類表示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B 類表示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3. 請委員依選項不同分別填具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簽名）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五、會議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審查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有○位勾選「不符合」。			
會議決議	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 ☐ 審查符合。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審查不符合。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查檢表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五、評鑑地點：

項 目	要 求	內 容	各項評鑑結果
壹、品質系統	☐ 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內容1及2）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內容3）	1. 管理要求(ISO/IEC 17025)：組織、管理系統、文件管制、要求、標單及合約之審查、試驗與校正之外包、服務與供應品之採購、顧客服務、抱怨、測試與(或)校正工作不符合之管制、改進、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紀錄管制、內部稽核、管理審查。 2. 技術要求(ISO/IEC 17025)：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試驗與校正方法及方法確認、設備、量測追溯性、抽樣、試驗與校正件之處理、試驗與校正結果品質之保證、結果報告。 3. 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附件二內第十一部分之評鑑項目資訊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貳、技術能力	實驗室執行檢定工作的正確性與可靠性，包括： 1. 人員 2. 設施與環境 3. 量測不確定度之估算 4. 設備（實驗室應提供能正確執行檢定所需之檢定設備的所有項目） 5. 量測追溯性	1. 人員應符合資格條件審查要求，且有適時訓練。 2. 設施與環境條件應書面化，隔離不相容之作業，管制人員進出實驗室，維持良好內務環境。 3. 測試實驗室要有量測不確定度之執行及評估程序，且所有重要之不確定度因素皆能適當分析納入計算。 4. 設備要求： ● 可正常使用。 ● 達到所要求之準確度。 ● 符合技術規範。 ● 具有校正計畫。 ● 新購及使用前校正查核。 ● 授權者操作。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 最新使用及維護說明書 ● 有使用及計畫維護之程序。任何修正係數之相關文件應正確更新。 ● 設備顯示校正狀態及有執行校正查核程序。 ● 設備應追溯至 SI。 ● 應有文件規定標準件與設備追溯校正週期。	
參、度量衡器技術規範執行能力	1. 實驗室需能簡述涉及度量衡器檢定之方法與檢定件內容。 2. 實驗室需具檢定技術（含系統驗證） 3. 實驗室需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行政能力。 5. 全年度檢定能量評估。	1. 實驗室為完成本檢定業務所建置之檢定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定工作規劃、檢定流程及檢定時程等，須具妥適性及合理性。 2. 實驗室需說明達成本委託檢定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技術及驗證方式。 3. 實驗室需對本委託檢定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檢定規範、檢定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備詳實完整之各項檢定紀錄、保存及行政支援能力等之說明。 5. 考量檢定時程、檢定設備數量、場地空間及具人力運用等參數，評估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合理的檢定能量。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總評	實地評鑑結果： ☐ 符合要求。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不符合要求。		

備註：1. 請於查核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補正事項」分為 A、B 類，A 類表示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B 類表示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3. 請委員依選項不同分別填具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簽名）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會議紀錄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五、會議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評鑑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有○位勾選「不符合」。			
會議決議	經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決議： ☐ 評鑑符合。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評鑑不符合。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附件修正總

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修正。本次修正係將相關附件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一詞改以「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表達，修正本作業程序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一詞改以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方式表達（如上述）。（修正規定第二點附件一）
- 二、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一詞改以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方式表達；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落日條款之規定，已逾期限，爰配合刪除，並重新定義技術主管一詞；另增訂書面審查會議中，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經委員確認後符合，並得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四及附件六）
- 三、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一詞改以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方式表達；另增訂實地評鑑會議中，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經委員確認後符合，並得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七及附件九）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申請書（修正前）

一、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	(蓋章處)		
地址			
電話		傳真	
法定度量衡器類別 (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範圍)			
度量衡業務委託 及監督稽核作業 要點第二點	☐ 電度表 ☐ 雷達測速儀 ☐ 電射測速儀 ☐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噪音計 ☐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稻穀水分計 ☐ 硬質玉米水分計 ☐ 車輛排氣分析儀 ☐ 照度計		
度量衡業務委託 及監督稽核作業 要點第三點	☐ 衡器(不含活動地秤)		

二、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名稱			
所屬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認可方式			
度量衡業務委託 及監督稽核作業 要點第二點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編號：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度量衡業務委託 及監督稽核作業 要點第三點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編號：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備註

申請書檢附文件及內容如下：

1. 相關文件請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三點規定。
2. 內容至少包括申請機構簡介、測試實驗室簡介、實驗室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簡介、經營業務與公正性、測試設備及場地等五大項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申請書（修正後）

一、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	(蓋章處)		
地址			
電話		傳真	
法定度量衡器類別 (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範圍)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 電度表 ☐ 雷達測速儀 ☐ 電射測速儀 ☐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噪音計 ☐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稻穀水分計 ☐ 硬質玉米水分計 ☐ 車輛排氣分析儀 ☐ 照度計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 衡器（不含活動地秤）		

二、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名稱			
所屬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認可方式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 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可編號：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 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可編號：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備註

申請書檢附文件及內容如下：

3. 相關文件請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三點規定。
4. 內容至少包括申請機構簡介、測試實驗室簡介、實驗室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簡介、經營業務與公正性、測試設備及場地等五大項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查檢表（修正前）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要 求	提交文件	審查結果
壹、政府機關或團體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之 1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貳、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一、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要求之檢定設備清單，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二、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等相關資料，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參、測試實驗室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因該基金會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之 1 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肆、專業技術人員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備註： <u>技術主管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則應具備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技術主管係指受託執行檢定之實驗室負責主管及各階層主管等。</u>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之 1 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伍、公正性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總評	資格條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要求。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不符合要求。		

備註：1. 請於查核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補正事項」分為 A、B 類，A 類表示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B 類表示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3. 請委員依選項不同分別填具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簽名）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查檢表（修正後）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要 求	提交文件	審 查 結 果
壹、政府機關或團體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之 1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貳、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一、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要求之檢定設備清單，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二、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等相關資料，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參、測試實驗室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具有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之 1 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肆、專業技術人員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備註：技術主管係指 <u>審核乙級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主管人員。</u> ☐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之 1 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伍、公正性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總評	資格條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要求。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不符合要求。	

備註：1. 請於查核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補正事項」分為 A、B 類，A 類表示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B 類表示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3. 請委員依選項不同分別填具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簽名）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前）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五、會議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審查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不符合」。			
會議決議	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 ☐ 審查符合。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 ☐ 審查不符合。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後）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五、會議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審查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有○位勾選「不符合」。			
會議決議	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 ☐ 審查符合。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審查不符合。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查檢表（修正前）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五、評鑑地點：

項 目	要 求	內 容	各項評鑑結果
壹、品質系統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內容1及2)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內容3)	1. 管理要求(ISO/IEC 17025)：組織、管理系統、文件管制、要求、標單及合約之審查、試驗與校正之外包、服務與供應品之採購、顧客服務、抱怨、測試與(或)校正工作不符合之管制、改進、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紀錄管制、內部稽核、管理審查。 2. 技術要求(ISO/IEC 17025)：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試驗與校正方法及方法確認、設備、量測追溯性、抽樣、試驗與校正件之處理、試驗與校正結果品質之保證、結果報告。 3. 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附件二內第十一部分之評鑑項目資訊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類： ☐ B類： ☐ 不符合要求： ☐
貳、技術能力	實驗室執行檢定工作的正確性與可靠性，包括： 1. 人員 2. 設施與環境 3. 量測不確定度之估算 4. 設備（實驗室應提供能正確執行檢定所需之檢定設備的所有項目） 5. 量測追溯性	1. 人員應符合資格條件審查要求，且有適時訓練。 2. 設施與環境條件應書面化，隔離不相容之作業，管制人員進出實驗室，維持良好內務環境。 3. 測試實驗室要有量測不確定度之執行及評估程序，且所有重要之不確定度因素皆能適當分析納入計算。 4. 設備要求： ● 可正常使用。 ● 達到所要求之準確度。 ● 符合技術規範。 ● 具有校正計畫。 ● 新購及使用前校正查核。 ● 授權者操作。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類： ☐ B類： ☐ 不符合要求： ☐

		● 最新使用及維護說明書 ● 有使用及計畫維護之程序。任何修正係數之相關文件應正確更新。 ● 設備顯示校正狀態及有執行校正查核程序。 ● 設備應追溯至 SI。 ● 應有文件規定標準件與設備追溯校正週期。	
參、度量衡器技術規範執行能力	1. 實驗室需能簡述涉及度量衡器檢定之方法與檢定件內容。 2. 實驗室需具檢定技術(含系統驗證) 3. 實驗室需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行政能力。 5. 全年度檢定能量評估。	1. 實驗室為完成本檢定業務所建置之檢定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定工作規劃、檢定流程及檢定時程等，須具妥適性及合理性。 2. 實驗室需說明達成本委託檢定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技術及驗證方式。 3. 實驗室需對本委託檢定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檢定規範、檢定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備詳實完整之各項檢定紀錄、保存及行政支援能力等之說明。 5. 考量檢定時程、檢定設備數量、場地空間及具人力運用等參數，評估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合理的檢定能量。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總評	實地評鑑結果： ☐ 符合要求。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不符合要求。		

備註：1. 請於查核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補正事項」分為 A、B 類，A 類表示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B 類表示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3. 請委員依選項不同分別填具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查檢表（修正後）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五、評鑑地點：

項 目	要 求	內 容	各項評鑑結果
壹、品質系統	☐ 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內容 1 及 2） ☐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內容 3）	1. 管理要求(ISO/IEC 17025)：組織、管理系統、文件管制、要求、標單及合約之審查、試驗與校正之外包、服務與供應品之採購、顧客服務、抱怨、測試與(或)校正工作不符合之管制、改進、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紀錄管制、內部稽核、管理審查。 2. 技術要求(ISO/IEC 17025)：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試驗與校正方法及方法確認、設備、量測追溯性、抽樣、試驗與校正件之處理、試驗與校正結果品質之保證、結果報告。 3. 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附件二內第十一部分之評鑑項目資訊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貳、技術能力	實驗室執行檢定工作的正確性與可靠性，包括： 1. 人員 2. 設施與環境 3. 量測不確定度之估算 4. 設備（實驗室應提供能正確執行檢定所需之檢定設備的所有項目） 5. 量測追溯性	1. 人員應符合資格條件審查要求，且有適時訓練。 2. 設施與環境條件應書面化，隔離不相容之作業，管制人員進出實驗室，維持良好內務環境。 3. 測試實驗室要有量測不確定度之執行及評估程序，且所有重要之不確定度因素皆能適當分析納入計算。 4. 設備要求： ● 可正常使用。 ● 達到所要求之準確度。 ● 符合技術規範。 ● 具有校正計畫。 ● 新購及使用前校正查核。 ● 授權者操作。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 最新使用及維護說明書 ● 有使用及計畫維護之程序。任何修正係數之相關文件應正確更新。 ● 設備顯示校正狀態及有執行校正查核程序。 ● 設備應追溯至 SI。 ● 應有文件規定標準件與設備追溯校正週期。	
參、度量衡器技術規範執行能力	1. 實驗室需能簡述涉及度量衡器檢定之方法與檢定件內容。 2. 實驗室需具檢定技術(含系統驗證) 3. 實驗室需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行政能力。 5. 全年度檢定能量評估。	1. 實驗室為完成本檢定業務所建置之檢定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定工作規劃、檢定流程及檢定時程等，須具妥適性及合理性。 2. 實驗室需說明達成本委託檢定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技術及驗證方式。 3. 實驗室需對本委託檢定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檢定規範、檢定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備詳實完整之各項檢定紀錄、保存及行政支援能力等之說明。 5. 考量檢定時程、檢定設備數量、場地空間及具人力運用等參數，評估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合理的檢定能量。	符合要求： ☐ 補正事項： A 類： ☐ B 類： ☐ 不符合要求： ☐
總評	實地評鑑結果： ☐ 符合要求。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不符合要求。		

備註：1. 請於查核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補正事項」分為 A、B 類，A 類表示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B 類表示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3. 請委員依選項不同分別填具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會議紀錄（修正前）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五、會議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評鑑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不符合」。			
會議決議	經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決議： ☐ 評鑑符合。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 ☐ 評鑑不符合。			

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會議紀錄（修正後）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五、會議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評鑑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有○位勾選「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有○位勾選「不符合」。				
會議決議	經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決議： ☐ 評鑑符合。 ☐ 補正並由工作小組確認後符合。 ☐ 補正並由委員確認後符合，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 ☐ 評鑑不符合。				